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民航通告

|  |
| --- |
| **主旨：遙控無人機飛航安全指引(UAS PILOTS CODE )**  |
| **發行日期：111.01.20** | **編號：AC 107-008** | **發行單位：飛航標準組** |

一、目的：

本民航通告旨在提升遙控無人機操作人有關飛航安全、地面安全、操作技術、環境保護與行為規範等素養，使其充分掌握專業能力，以符合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4條有關遙控無人機操作人飛航安全責任及第25條與第26條有關飛航安全條件之規定。

二、背景說明：

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為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應遵循之規範與管理機制，然而，法規條文對遙控無人機操作人處理所有異常或非預期之情況，尚無法提供程序細節的指引。

有鑑於此，本局綜整我國法規與民航通告、國際民航組織（ICAO）遙控無人機示範性指導文件Advisory Circular 101-1並參據美國Aviatiors Code Initiative（ACI）與University Aviaiton Association（UAA）聯合撰寫之《遙控無人機操作人行為準則》等内容，針對國內作業環境與慣用詞語進行調整後，利用通告方式說明遙控無人機操作注意要點，以建構法規與操作實務間的橋樑，指引遙控無人機教學訓練規範，並協助操作人掌握專業能力，降低飛安風險。

三、需求說明：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得依本指引建立作業手冊與訓練計畫內容，以為實施依據。

遙控無人機操作人應依本指引安全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並作為操作證學科測驗準備內容，以收研讀成效。

四、執行要點說明：

附錄内容概述如下：

1. 第一章說明遙控無人機操作人之一般責任。
2. 第二章說明從事飛航活動時，應注意避免影響其他航空器及地面人員之要領。
3. 第三章說明操作人持續訓練與保持適職性之重要。
4. 第四章與第五章說明從事飛航活動時對維持安全隱私與保護環境生態之重要。
5. 第六章與第七章說明操作人應熟悉所應用之科技並提升操作技術，以創造良好的遙控無人機安全文化。

五、相關規定及參考文件：

1. 01-01A「民用航空法」
2. 07-04A「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
3. 民航通告AC-120-032「安全管理系統」
4. 民航通告AC-F120-035「飛航線上操作訓練」
5. 民航通告AC-107-006遙控無人機「作業手冊」
6. ICAO Model UAS Regulations Advisory Circular 101-1

“Remotely Piloted Aircraft Systems(RPAS) Under 25 kilograms”

1. 《遙控無人機操作人行為準則》UAS Pilot Code

